

评价主体及职责分工

序号	评价角色	单位	包含	评价职责
1	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	市林业和园林局	—	复核企业申报数据的有效性； 认定通报表扬、通报批评的有效性； 认定招投标活动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记录； 发出通报表扬、通报批评文件； 负责市一级养护行业管理评价； 负责市本级养护项目的养护管理评价。
2	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	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	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、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、白云区农林局、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、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、黄埔区农业和林业园林局、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、番禺区城市管理局、花都区城市管理局、南沙区农林局、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、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等	推荐符合条件的通报表扬，发出通报批评文件； 对所负责的项目开展建设管理过程评价； 对所负责的项目开展养护管理评价。
3	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	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	—	对所负责的项目开展质量监督评价。
4	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	各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	各区具备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职能的机构	对辖区内负责的项目开展质量监督评价。
5	行业协会	市城市绿化协会	—	审核企业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6	建设管理	各建设（管理）单位	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其授权单位。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。 经市林业和园林局认定，有评价需求、具备客观公正评价的能力、在广州辖区内有经常性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单位。	对所负责的项目开展建设管理过程评价。
7	养护管理	各养护管理业主单位	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其授权单位、各公园、风景区、森林公园。 经市林业和园林局认定，有评价需求、具备客观公正评价的能力、在广州辖区内有经常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单位。	对所负责的项目开展养护管理评价。